

鄯善县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鄯善县民政局为综合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拟定民政工作的实施意见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定我县社会救助工作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工作。

（3）承担我县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职责、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及分支机构、县直单位所属或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县直各类团体基金会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规范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会费收费标准、财务管理办法，监督财务收支和活动开展情况，查处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民办非企业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4）拟定我县城乡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的规划；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革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

表彰工作。

（5）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承办我县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行政区域规划；负责村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全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负责我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6）贯彻自治区、地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定和实施我县发展规划；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管理、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我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福利资金；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企业认定和扶持措施；负责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的权利保障工作。

（7）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落实负责推进我县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婚姻、收养和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

（8）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队伍建设；负责我县民政事业财务工作；负责编制汇总民政统计年报和民政事业费决算；落实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9）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求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编制城市居民家庭经济核对操作堆积和实施细则，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的

建设。做好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管理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鄯善县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基层政权和地名区划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鄯善县民政局单位编制数 29，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在职 30 人，增加 0 人；退休 29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36.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95.6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438.5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557.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6.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9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8.5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44.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44.8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18.4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618.4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02.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898.4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954.90	支出总计	4954.9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8.56	3927.76	2370.63	1557.13						44.80	16.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89.92	645.12	618.99	26.13						44.8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00.92	556.12	529.99	26.13						44.8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0	89.00	89.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3	74.33	74.3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6	18.36	18.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7	55.97	55.97									
208	10		社会福利	189.93	173.93	118.93	55.00							16.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10	01	儿童福利	78.10	78.10	23.10	55.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11.83	95.83	95.83								16.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90.51	390.51	390.5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0.51	390.51	390.51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990.08	1990.08	787.08	1203.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32	268.32	68.32	2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21.76	1721.76	718.76	1003.00								
208	20		临时救助	266.50	266.50	203.50	63.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60.00	260.00	200.00	6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0	6.50	3.50	3.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2.57	302.57	92.57	21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99	107.99	27.99	8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4.58	194.58	64.58	13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2	84.72	84.7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2	84.72	8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2	25.92	25.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2	25.92	25.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4	23.74	23.7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	2.18	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8	41.98	41.9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8	41.98	41.9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营 预 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98	41.98	41.98								
229			其他支出	898.44	296.00				296.00				602.4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98.44	296.00				296.00				602.4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98.44	296.00				296.00				602.44	
			合计	4954.90	4291.66	2438.53	1557.13		296.00			44.80	618.4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988.56	715.17	3273.39
208	02		689.92	556.12	133.80
208	02	01	600.92	556.12	44.80
208	02	02	89.00		89.00
208	05		74.33	74.33	
208	05	01	18.36	18.36	
208	05	05	55.97	55.97	
208	10		189.93		189.93
208	10	01	78.10		78.10
208	10	02	111.83		111.83
208	11		390.51		390.51
208	11	07	390.51		390.51
208	19		1990.08		1990.08
208	19	01	268.32		268.32
208	19	02	1721.76		1721.76
208	20		266.50		266.50
208	20	01	260.00		260.00
208	20	02	6.50		6.50
208	21		302.57		302.57
208	21	01	107.99		107.99
208	21	02	194.58		194.58
208	99		84.72	84.72	
208	99	99	84.72	84.72	
210			25.92	25.92	
210	11		25.92	25.92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98	
229			其他支出	898.44	898.4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98.44	898.4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98.44	898.44
			合计	4954.90	4171.8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291.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995.6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96.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7.76	3927.7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2	25.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8	41.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96.00		296.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291.66	支 出 总 计	4291.66	3995.66	296.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鄞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927.76	715.17	3212.59
208	02		645.12	556.12	89.00
208	02	01	556.12	556.12	
208	02	02	89.00		89.00
208	05		74.33	74.33	
208	05	01	18.36	18.36	
208	05	05	55.97	55.97	
208	10		173.93		173.93
208	10	01	78.10		78.10
208	10	02	95.83		95.83
208	11		390.51		390.51
208	11	07	390.51		390.51
208	19		1990.08		1990.08
208	19	01	268.32		268.32
208	19	02	1721.76		1721.76
208	20		266.50		266.50
208	20	01	260.00		260.00
208	20	02	6.50		6.50
208	21		302.57		302.57
208	21	01	107.99		107.99
208	21	02	194.58		194.58
208	99		84.72	84.72	
208	99	99	84.72	84.72	
210			25.92	25.92	
210	11		25.92	25.92	
210	11	01	23.74	23.74	
210	11	03	2.18	2.18	
221			41.98	41.98	
221	02		41.98	41.98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41.98	41.98	
			3995.66	783.07	3212.5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4.27	654.27	
301	01	基本工资	148.88	148.88	
301	02	津贴补贴	66.49	66.49	
301	03	奖金	91.05	91.05	
301	07	绩效工资	61.51	61.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7	55.9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4	23.7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	2.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	2.9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1.98	41.9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53	159.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9		38.19
302	01	办公费	2.20		2.20
302	02	印刷费	0.20		0.20
302	04	手续费	0.05		0.05
302	05	水费	0.60		0.60
302	06	电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1.60		1.60
302	08	取暖费	28.79		28.79
302	11	差旅费	0.30		0.30
302	13	维修（护）费	0.15		0.1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1	90.61	
303	02	退休费	18.10	18.10	
303	03	退职（役）费	1.01	1.01	
303	05	生活补助	2.36	2.36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26	0.2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8	68.88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783.07	744.88	38.1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2.59		85.50	3123.59		3.5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9.00		85.50			3.5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民政管理事务综合业务经费	48.00		44.50			3.5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老年人事业发展及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00		41.00								
208	10		社会福利		173.93			173.9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4 年中央财政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3]81 号）	50.00			5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4 年自治区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3]96 号）	5.00			5.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4 年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23.10			23.1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4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	95.83			95.83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90.51			390.5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6.27			116.2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74.24			274.24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990.08			1990.0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08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吐市财社[2023]81 号）	200.00			2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68.32			68.3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吐市财社[2023]81 号）	963.00			963.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3]96 号）	40.00			4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718.76			718.76							
208	20		临时救助		266.50			266.5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临时救助（吐市财社[2023]81 号）	50.00			5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 年自治区财政临时救助（吐市财社[2023]96 号）	10.00			1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 年临时救助	200.00			2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吐市财社[2023]81 号）	3.00			3.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4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50			3.5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2.57			302.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7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吐市财社[2023]81 号）	70.00			7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吐市财社[2023]96 号）	10.00			1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99			27.99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吐市财社[2023]81 号）	120.00			12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吐市财社[2023]96 号）	10.00			1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58			64.58							
				合计	3212.59		85.50	3123.59		3.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229			296.00			296.00
229	60		296.00			296.00
229	60	02	296.00			296.00
			合计	296.00		296.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鄯善县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0	3.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3.00	3.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618.44	618.44			618.44				
困难失能老 年人基本养 老服务救助 （吐市财社 【2023】46 号）	16.00	16.00			16.00				
2017 年自治 区本级福利 彩票公益金 资助穆斯林 殡葬建设专 项资金（吐市 财社 [2017]37 号）	23.93	23.93			23.93				
“双集中”护	0.72	0.72			0.72				

理补贴资金 (吐市财社 [2019]42号)									
鄯善县救助 站消防改造 (吐市财社 【2021】67 号)	15.00	15.00			15.00				
2023年自治 区财政孤残 儿童护理补 贴(吐市财社 [2022]89号)	5.64	5.64			5.64				
2017年福利 彩票公益金 救灾仓库、福 利机构集中 照料护理补 助(吐市财综 [2017]68号)	25.47	25.47			25.47				
2018年1-9月	19.07	19.07			19.07				

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18]55号）									
2017年10-12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18]56号）	5.17	5.17			5.17				
2019年1-9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19]36号）	45.95	45.95			45.95				
2019年10月-2020年4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0]4号）	37.69	37.69			37.69				
2020年4月-5	32.18	32.18			32.18				

月福利彩票 公益金（吐市 财综[2020]7 号）									
鄯善县火车 站镇敬老院 提升改造项 目（吐市财综 【2021】12 号）	15.00	15.00			15.00				
2021 年第一 批福利彩票 公益金（吐市 财综[2021]9 号）	43.02	43.02			43.02				
鄯善县乡镇 社会工作站 建设及运行 经费（吐市财 综[2023]1 号）	20.00	20.00			20.00				

鄯善县中心 敬老院修缮 及运行费用 (吐市财综 [2023]1号)	60.00	60.00			60.00				
鄯善县鲁克 沁镇敬老院 修缮及运行 经费(吐市财 综[2023]1 号)	20.00	20.00			20.00				
鄯善县鄯善 镇凌云社区 老年人日间 照料中心建 设项目(吐市 财综【2023】 3号)	180.10	180.10			180.10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 益金历年结	31.90	31.90			31.90				

转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 专项彩票公 益金用于“双 集中”补助资 金的通知									
2022 年自治 区财政孤残 儿童护理补 贴	21.60	21.60			21.6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954.9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4954.9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438.53 万元，占 49.21%，比上年预算增加 371.68 万元，增长 17.9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增加，社会保险基数调增。调整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1557.13 万元，占 31.43%，比上年预算减少 271.87 万元，下降 14.86%，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预算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296.00 万元，占 5.97%，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71 万元，增长 150.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分别是：儿童福利项目；机构修缮维修及改造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44.80 万元，占 0.90%，比上年预算减少 75.02 万元，下降 62.61%，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单位资金未纳入本级预算，列入其他支出，因此预算较上年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618.44 万元，占 12.48%，比上年预算增加 535.71 万元，增长 647.54%，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 2019 年 1-9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19]36 号）、鄯善县鄯善镇凌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吐市财综【2023】3 号）、鄯善县中心敬老院修缮及运行费用（吐市财综[2023]1 号）等资金，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三、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4954.9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83.07 万元，占 15.80%，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39 万元，增长 24.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增加，社会保险基数调增，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4171.83 万元，占 84.20%，比上年预算增加 583.82 万元，增长 16.27%，主要原因是调整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增加；符合条件残疾人数增加，残疾人两项补贴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四、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91.6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95.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6.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7.7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及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5.9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1.9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296.00 万元，主要用于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支出、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支出：用于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改造。

五、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995.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83.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39 万元，增长 24.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社会保险基数调整，在职及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工资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3212.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58 万元，

下降 1.67%。主要原因是：项目（上级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预算对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27.76 万元，占 98.3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5.92 万元，占 0.65%。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1.98 万元，占 1.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56.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51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在职及退休人员调整基础绩效工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00 万元，下降 9.18%，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会福利中心运行经费减少，减少高能耗产品使用频率，积极宣传、引导树立节水、节电意识。合理优化配置使用业务活动用车，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8 万元，下降 13.96%，主要原因是：2024 年退休人员去世 1 人，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减少，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5.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5 万元，增长 13.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在职人员社会保险基数调增，因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8.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36 万元，增长 45.33%，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儿童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7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增加，用于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支出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90.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59 万元，增长 10.65%，主要原因是：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增加，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支出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8.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94 万元，增长 432.59%，主要原因是：根据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开展实际情况，较上年对比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分配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21.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76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根据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开展实际情况，较上年对比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分配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9.00 万元，下降 51.76%，主要原因是：根据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开展实际情况，较上年对比临时救助资金分配减少，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50 万元，下降 75.00%，主要原因是：根据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开展实际情况，较上年对比资金分配流浪乞讨资金减少，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7.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7 万元，下降 2.85%，主要原因是：根据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开展实际情况，较上年对比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分配减少，因此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4.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7 万元，增长 4.33%，主要原因是：根据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开展实际情况，较上年对比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分配增加，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4.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2 万元，增长 21.03%，主要原因是：根据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开展实际情况，较上年对比民政协理员工资调增，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1 万元，增长 12.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调增，行政单位医疗基数调增，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6.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增，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1.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4 万元，增长 13.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调增，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因此比上年预算增加。

六、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3.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老年人事业发展及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4]1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电费 10.00 万元、水费 5.00 万元、零星维修维护经费 20.00 万元、业务活动开展经费 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民政管理事务综合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鄯政财字[2024]1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修缮费 3.5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50 万元，维修（护）费 1.5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0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电费 25.00 万元，水费 4.50 万元，综合办公费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3]81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81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补助上半年 25 万元，下半年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30 人

补贴标准：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1610 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150 元。

补贴范围：符合条件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社会散居孤儿-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符合条件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及社

会散居孤儿，保障特困儿童基本生活。

（四）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3]96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96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补助上半年 2.5 万元，下半年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30 人

补贴标准：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1610 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150 元

补贴范围：符合条件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社会散居孤儿-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符合条件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保障特困儿童基本生活。

（五）项目名称：2024 年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鄯政财字〔2024〕1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 集中孤儿全年金额县级财政承担 30% 金额 1.1592 万元。2. 分散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年金额县级财政承担 30% 金额 21.94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30 人

补贴标准：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1610 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150 元

补贴范围：符合条件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社会散居孤儿-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符合条件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保障特困儿童基本生活。

（六）项目名称：2024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贴及免费体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鄯政财字〔2024〕1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5.8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82.14 万

元，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 15.9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2348 人

补贴标准：80-89 岁补贴 50 元/人/月；90-99 岁补贴 120 元/人/月；100 岁以上 2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本地户籍 80 岁（含）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 80 岁以上老年人-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促进老年人福利事业发展

（七）项目名称：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1]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74.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资金承担比例 8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半年 137.12 万元，下半年 137.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2597 人

补贴标准：重度残疾人 11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符合条件，本地户籍，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重度残疾人-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进步

（八）项目名称：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1]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6.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半年 58.135 万元，下半年 58.1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1101 人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符合条件，本地户籍，困难残疾人（纳入城乡低保补助）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困难残疾人-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进步

（九）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吐市财社[2023]81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8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6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00.00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96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4218 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3]39 号）

补贴范围：纳入县域范围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兜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一十）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3]39号）

预算安排规模：787.0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县级承担资金30%金额上半年393.54万元，下半年393.5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4218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3]39号）

补贴范围：纳入县域范围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兜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一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3]96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96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上半年 20 万元，下半年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4218 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3]39 号）

补贴范围：纳入县域范围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兜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一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财政临时救助（吐市财社[2023]96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临时救助上半年 5 万元，下半年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

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按照规定予以补助，无具体人数

补贴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

补贴范围：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临时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救急救难，解决困难群众问题，保障基本生活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临时救助（吐市财社[2023]81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临时救助资金上半年25万元，下半年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据实补贴，实

时更新，无法却具体人数

补贴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

补贴范围：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临时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救急救难，解决困难群众问题，保障基本生活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4年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临时救助上半年50万元，下半年1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据实补贴，实时更新，无法却具体人数

补贴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

补贴范围：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

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文件执行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临时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救急救难，解决困难群众问题，保障基本生活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吐市财社[2023]81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执行（吐市财社[2023]81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流浪乞讨资金上半年1.5万元，下半年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据实补贴，实报实销，无法却具体人数

补贴标准：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执行

补贴范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据实补贴，实报实销

发放程序：由下设二级机构流浪乞讨救助站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填写入站、离站时间，后由救助站将被救助人员相关信息、材料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要求申请

拨付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贯彻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一十六）项目名称：2024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执行（吐市财社[2023]8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上半年 1 万元，下半年 2.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据实补贴，实报实销，无法却具体人数

补贴标准：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执行

补贴范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据实补贴，实报实销

发放程序：由下设二级机构流浪乞讨救助站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填写入站、离站时间，后由救助站将被救助人员相关信息、材料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要求申请拨付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贯彻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一十七）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吐市财社[2023]96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分散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资金 10.00 万元；集中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资金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217 人

补贴标准：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690 元/人/月，集中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1035 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文件精神

（一十八）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吐市财社[2023]81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

预算安排规模：1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0.00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217 人

补贴标准：分散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1035 元/人/月，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690 元/人/月，集中城市特困、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1035 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补助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 号）文件精神

（一十九）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 号）

预算安排规模：92.5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19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6.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217 人

补贴标准：分散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1035 元/人/月，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690 元/人/月，集中城市特困、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1035 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 号）文件精神

八、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 202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9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71 万元，增长 150.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支出、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支出：用于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改造。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9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71 万元，增长 150.23%，主要是用于 80 岁

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支出、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支出：用于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改造。

九、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

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618.4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618.4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吐市财社【2023】46 号）16.0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经济困难是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

2、2017 年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穆斯林殡葬建设专项资金（吐市财社[2017]37 号）23.93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穆斯林殡葬建设专项资金。

3、“双集中”护理补贴资金（吐市财社[2019]42 号）0.72 万元，主要用于：“双集中”即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集中机构内特殊儿童照料护理补助。

4、鄯善县救助站消防改造（吐市财社【2021】67 号）15.00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救助站消防水池建设，保障机构正常安全消防运行。

5、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吐市财社[2022]89 号）5.6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对孤残儿童护理补贴支出。

6、2017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救灾仓库、福利机构集中照料护理补助（吐市财综[2017]68 号）25.47 万元，主要用于：救灾储备仓库建设及福利机构集中特困人员、特殊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支出。

7、2018 年 1-9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18]55

号) 19.07 万元, 主要用于: 鲁克沁、连木沁敬老院运营补助及设施设备改造补助, 保障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8、2017 年 10-12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18]56 号) 5.17 万元, 主要用于: 敬老院运营补助经费, 保障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9、2019 年 1-9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19]36 号) 45.95 万元, 主要用于: 敬老院运行补助经费, 保障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10、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0]4 号) 37.69 万元, 主要用于: 敬老院运行补助经费, 保障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11、2020 年 4 月-5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0]7 号) 32.18 万元, 主要用于: 鄯善县连木沁镇幸福大院运行经费,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12、鄯善县火车站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吐市财综【2021】12 号) 15.00 万元, 主要用于: 鄯善县火车站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消防水池建设。保障敬老院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机构无安全隐患。

13、2021 年第一批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1]9 号) 43.02 万元, 主要用于: 敬老院提升改造、运行、修缮维修等支出。

14、鄯善县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及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3]1 号)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 鄯善县乡镇社会工作站运行经费, 保障基层社会工作站正常运行, 提升基层社会

工作站服务水平。

15、鄯善县中心敬老院修缮及运行费用（吐市财综[2023]1号）60.00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中心敬老院修缮及运行经费，保障中心敬老院正常运行，提升入住中心敬老院特困人员满意度、获得感。

16、鄯善县鲁克沁镇敬老院修缮及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3]1号）20.00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鲁克沁镇敬老院修缮及运行经费，保障鲁克沁镇敬老院安全运行，无安全隐患。

17、鄯善县鄯善镇凌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吐市财综【2023】3号）180.10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鄯善镇凌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18、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历年结转31.9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支出、敬老院运营补助支出。

19、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用于“双集中”补助资金的通知万元，主要用于：“双集中”即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特殊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支出。

20、2022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21.6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对特殊儿童、残疾儿童进行照料护理服务资金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鄯善县民政局单位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0万元，增长1.06%。主

要原因是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基本生活补助增加，因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鄯善县民政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8.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 万元。

2024 年，鄯善县民政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3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3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鄯善县民政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6758.98 平方米，价值 5360.39 万元。
2. 车辆 13 辆，价值 74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41.5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1 辆，价值 698.9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39.8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55.6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

涉及金额 4954.9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508.59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4.8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联系人	夏斌		联系电话：	1509960208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聚焦乡村振兴、特殊群体、群众关切、基层组织，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所保障，推进规范化建设管理，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目标 2：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目标 3：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机构养老提质增效工程。 目标 4：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规范化建设，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 目标 5：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 目标 6：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全面加强和优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扎实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471. 59		
		本级安排	2438. 5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44.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策制度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贯彻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兜底脱贫政策	≥95%	单位工作计划	10
		落实残障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康复工作	≥90%	单位工作计划	10
		执行儿童收养登记和儿童保护政策、标准；指导儿童福利收养、未成年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95%	单位工作计划	10
		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养老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90%	单位工作计划	10

		婚前教育和婚姻调解服务工作	≥85%	单位工作计划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执行民政领域事务政策知晓率	≥85%	单位工作计划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单位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项目负责人		夏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 24 号）第二条 《救助管理办法》规定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第四条 救助站应当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 第五条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12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救助标准	=26 元/天	行业或国家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力解决流浪乞讨人员困难，有效帮助其返乡，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生活水平，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项目负责人		夏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87.08	其中：财政拨款	787.0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级承担比例：中央及自治区承担 70%；市级财政承担县级 30%*10%；县级财政承担 30%。该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去世按照一次性发放殡葬救助补贴 400 元/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发放人数	≥3938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发放次数	=1 月/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	=6084 元/年	行业或国家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去世殡葬补助标准	=400 元/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最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制度, 提升兜底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城乡居民生活保障补助人员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负责人		夏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4.24	其中：财政拨款	274.2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部门预算：特定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根据《关于提高全市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吐市民[2021]23 号）文件精神，项目自资金由市本级、县级承担：市本级承担资金 20%，县级承担 80%。项目资金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对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2603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次数	=1 月/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标准	=110 元/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贯彻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提升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重度残疾人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人事业发展及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夏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00	其中：财政拨款	4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老年人事业发展工作经费及下设社会福利事业机构单位运行经费，中心敬老院位于鄯善县木卡姆东路 38 号，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59 平方米。于 2013 年 12 月投入使用，院内共设计床位 50 张，目前在院集中供养人员 26 人。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着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实现保障特困人员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补助单位数	=1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10.79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福利机构运行经费	<=30.2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老年人事业发展水平，保障福利机构运行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临时救助			项目负责人		夏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 号文件要求，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按照中央及自治区承担资金的 70%，县级承担 30%。1、困难群众发放冬季采暖补贴，2、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都能得到有效保障，兜住底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季煤炭临时救助人数（次）	>=4218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实施周期	=1 年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预算成本控制数	<=200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落实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政策，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负责人		夏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10	其中：财政拨款	23.1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高全市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 号文件，福利机构集中收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 1400 元/月提高至 1610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 1000 元/月提高至 1150 元/月。1、发放集中孤儿基本生活费 2 人；2、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28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	≥28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发放次数	=1 月/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特困儿童趣头条基本生保障补助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1610 元/月/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社会散居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	=1150 元/月/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保障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特困儿童群体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负责人		夏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38	其中：财政拨款	56.3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民政局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城市特困人员纳为保障对象，享受每人每月690 元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贴，通过财政一卡通方式按月足额发放，全覆盖、零遗漏，实现应养尽养、应兜尽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散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139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集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22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	=690元/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农村特困人员半自理护理补贴标准	=260元/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农村特困人员全护理补贴标准	=850元/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特困人员去世殡葬补助标准	实报实销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贯彻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兜底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			项目负责人		夏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83	其中：财政拨款	95.8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民发〔2011〕89 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两个<实施细则>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80-89 岁高龄津贴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90-99 岁高龄津贴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100 岁以上高龄津贴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一次，按照每人每年 132 元标准给予至体检医疗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 岁老年人人数	≥2255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90-99 岁老年人人数	≥166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10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数	≥2423 人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80 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次数	≥4 季度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及免费体检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	=50 元/月/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90-99 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	=120 元/月/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10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	=200 元/月/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标准	=132 元/人/年	行业或国家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及免费体检项目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落实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 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 平能力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综合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夏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预算资金批复文件，根据关于印发《鄯善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鄯党办[2019]24 号）健全城乡救助体系，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指导乡镇区划调整、界线勘定和管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单位日常办公经费，开展日常的信息核查、比对工作，缴纳综合楼水电费、综合楼各类设施设备修缮维护费等，保障鄯善县民政局和综合楼进驻的 2 家行政事单位基本运行。通过开展日常的信息核查、比对工作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增减情况，做好区划调整、界线勘定和管理。切实增强民政部门政府履职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补助单位数	=1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福利中心运行经费	<=34. 5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民族管理事务综合业务经费	=13. 5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民政管理事务综合业务，群众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政业务对受益群众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		夏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6.27	其中：财政拨款	116.2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高全市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吐市民[2021]23 号）文件精神，项目自资金由市本级、县级承担：市本级承担资金 20%，县级承担 80%。项目资金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 110 元的标准进行发放，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130 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0 元/人/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残疾人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负责人		夏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19	其中：财政拨款	36.1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城市特困人员纳入保障范围，享受每人每月 1035 元的补助。按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为其照料人发放亲属护理补贴，其中、半自理 250 元/月、全护理 850 元/月。按照中央及自治区承担 70%；市级财政承担 30%*10%；县级财政承担剩余部分资金 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以及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亲属护理补贴发放。 2、对城市特困人员殡葬进行救助，按要求实报实销。 3、提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全面落实照料护理责任，真正实现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生病住院有人护理，日常起居有人照料，进一步增强特困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散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44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集中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12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分散城市、集中城市、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补助标准	=1035元/人/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分散特困人员半自理护理补贴标准	=260元/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分散城市特困人员全护理补贴标准	=850元/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贯彻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兜底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夏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8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4.8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用于按月开展城乡低保、特困新增人员走访、入户核查工作；其次，开展每周 1 次沿街路面及背街巷道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帮扶巡查；第三，对民政福利机构办公场所进行维修（护），为开展困难群众救助提供基础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入户、走访、核查频次	1 次/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维修（护）次数	1 次/季度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帮扶巡逻频次	1 周/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新增人员入户、走访核查覆盖率	≥30%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维修（护）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支出项目预算资金数	≤44.8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后受益困难群众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10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27.00 万元。根据规定、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鄯善县民政局

2024 年 03 月 06 日